

<<民事诉讼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9068

10位ISBN编号：7562039062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韩波，郑其斌 著

页数：2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民事诉讼法&gt;&gt;

## 内容概要

民事诉讼和仲裁是解决民商事法律纠纷的两种重要方式。

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之下解决纠纷的活动，民事诉讼法则是调整这一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也是程序法。

传统观念认为诉讼法只是为了保证实体法关系的实现而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只能作为实体法实现的工具。

固然，诉讼法与实体法有密切的关系，诉讼法要实现实体法，但是诉讼法作为程序法也有自己独立的价值。

对于程序价值的追求远可以追溯到几百年前产生于英国的自然正义理论，近也可以从近几十年盛行于美国的正当程序理论略窥一二。

前人的不懈追求不仅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也留下了许多堪称经典的法谚。

诸如“任何人不得做自己的法官”，“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

公平、正义和效率是三大诉讼法共同追求的目标，自然也是民事诉讼法的目标。

三大诉讼法由于调整对象的不同而具有较多的特殊性。

从三者的相互关系看来，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具有较多的共通点，而且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诉讼法中对于行政诉讼的问题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因为调整的是刑事诉讼，解决的是打击犯罪过程中的问题，因此在诸多方面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较多的不同。

从体系上看，民事诉讼法规定了诉讼程序、非讼程序和执行程序，并且对这些程序所涉及的一些基本问题、共同问题以总则的形式作出规定。

总则部分规定了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主管和管辖制度、当事人制度、证据制度、调解制度、诉讼保障制度；诉讼程序以一审、二审、再审程序而展开；非讼程序包括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执行程序首先对执行的一般问题，如执行开始、执行管辖、执行措施等作出规定，然后又就执行中可能遇到的特殊问题作出规定，如执行异议、执行和解、执行担保、代位执行等。

总的说来，民事诉讼法基本上是按照这样的立法价值和体系展开的，本书也是基于这样的结构而编写的。

因为本书的读者对象特殊，《民事诉讼法》以注释式的方式对我国民事诉讼法进行了演绎。

本书不看重对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探究，而着眼于对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因此，就本书的使用，我们主张注意以下两方面：

第一，对于中国民事诉讼法的学习应当重视理论学习与法律条文学习的结合。

本书所涉及的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主要是围绕着民事诉讼法现行法律规定和有关司法解释而展开的，主要的目的在于阐释这些法律条文。

虽然本书的主要任务是注释中国现行民事诉讼法，但绝不是对法条文义的简单解释，而是从事诉讼法理论的角度，从法律条文所建构的法律规则、制度角度进行解析。

因此在本书的使用过程中，希望各位读者重视理论阐释和法律条文结合的学习。

而本书的理论阐释既是对法条的立法基础的探索，也是对法条的立法意图的探究。

从注释法学的角度来讲，法条是民事诉讼法部分的主要研究对象，因此对于法条的理解几乎是本书的全部内容。

《民事诉讼法》力图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我们经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况，即对某一个奇怪的法条为何会如此规定不甚明了，查阅一些理论性著作也可能一无所获，而本书希望在这些方面给读者一些帮助。

。

第二，注重体系化理解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具体程序规则，民事诉讼法应当说理解起来相对

## <<民事诉讼法>>

比较简单，但它的主要问题是比较琐碎。

但这些表面上看似琐碎的制度其实都蕴含着一条主线。

如果我们仅仅从单一法条入手，所有的理解和记忆仅停留在单一法条孤立掌握的层面，那将是远远不够的。

民事诉讼法本身仅规定具体的办事规则，细致地规定了在诉讼程序中遇到什么情部应当怎样解决，如果我们将学习的着眼点放在这些微观的规则上而忽视了这些规则构建的体系，那么就会感觉比较混乱。

因此要对这些规则进行体系化，任何一个规则都要放在整个民事诉讼法体系中去把握，将多个法条以一个线索串起来，全面把握法条的规定，正确理解某一项民事诉讼制度，乃至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全貌。

《民事诉讼法》在保持民事诉讼法整体框架的同时，打破了单线的写作方式，加强了对相关知识的综合比较和归纳，帮助读者全面把握法条的规定，以理解民事诉讼中的逐项规则、制度为目标，以期对各位读者学习民事诉讼法有所裨益。

另外，本书还介绍了仲裁法律制度。

仲裁是解决民商事法律纠纷的另一种重要方式，由当事人协商选择的社会第三方力量介入以解决纠纷。

本书主要探讨了仲裁法的基本问题，如仲裁法的基本原则、仲裁机构等，以及仲裁程序制度，如仲裁程序的启动、仲裁案件的审理以及法院对仲裁的支持和监督制度。

与民事诉讼法部分一样，这一部分也是以仲裁法的法律条文为主线，结合仲裁法理论，对中国仲裁制度进行阐释。

## &lt;&lt;民事诉讼法&gt;&gt;

##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法总则编
  -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理论
    - 第一节 民事纠纷解决方式
    - 第二节 民事诉讼价值论
    -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诉的理论
  -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第一节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 第二节 民事诉讼基本制度
  -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制度
    - 第一节 主管制度
    - 第二节 级别管辖
    - 第三节 地域管辖
    - 第四节 管辖变更
  - 第四章 当事人与代理人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 第三节 共同诉讼中的当事人
    - 第四节 群体诉讼中的诉讼代表人
    - 第五节 参加之诉中的第三人
    -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 第五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与证明
    -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活动
    - 第三节 证明责任的分配
  - 第六章 法院调解
    - 第一节 法院调解与“零判决”
    - 第二节 法院调解流程的要素
    - 第三节 法院调解书与法院调解协议的效力
  - 第七章 诉讼保障制度
    - 第一节 财产保全制度
    - 第二节 先予执行
    -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 第四节 期间与送达
- 第二部分 民事诉讼法分则编
  - 第八章 普通程序
    -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 第三节 开庭审理
    - 第四节 撤诉与缺席判决
    - 第五节 诉讼阻碍
  - 第九章 简易程序
    -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 第二节 简易程序审理规则
    -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裁判
  - 第十章 第二审程序

## &lt;&lt;民事诉讼法&gt;&gt;

- 第一节 二审程序概述
  - 第二节 上诉的条件
  - 第三节 二审审理程序
  - 第四节 二审的裁决方式
  - 第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 第二节 人民法院启动的再审
    - 第三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启动的再审
    - 第五节 再审审理的特殊问题
  - 第十二章 特别程序
    -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第十三章 督促程序
    -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 第二节 发出支付令
    - 第三节 支付令的效力
  - 第十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规则
  - 第十五章 执行程序
    - 第一节 执行的基本问题
    - 第二节 执行措施
    - 第三节 执行中的特殊问题
  - 第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第三部分 仲裁法编
- 第十七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 第一节 仲裁的特征与分类
    - 第二节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第三节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 第十八章 仲裁程序
    - 第一节 仲裁协议
    - 第二节 仲裁程序
    -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撤销

附录

## &lt;&lt;民事诉讼法&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读者本位法学教科书的三个品质社会上与校园里能够读得下去法学著作的人群，大概基于两个因素，一是兴趣；二是应试。

兴趣是学习的最好老师，但对于教科书而言，关键是要能够引起读者的兴趣，可惜这一点现有的教科书普遍做得较差，关键是没有成为著作者的一个自觉意识。

应试是一个学习的硬要求，时下法科学生在其研习法律的生涯中会面临各类法律考试。

如果为应试而努力学好法律，其实也不算是一个坏事。

基于这一背景考虑，本系列教科书努力塑造三个品质，将自己定位于往三个方向努力。

## 1. 注释法学。

一个时期以来，不少学者对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法学进行了回顾、总结与展望，当然也包括批判，在某些方面达成了某种共识，其中之一就是学者普遍感觉二十多年来的中国法学存在着一种“法条主义”，或称“注释法学”、“诠释法学”。

这种“法条主义”所对应的法学表征大致指向部门法学的基本法学操作。

从法学研究的进步来看，注释法学的研究倾向有贡献但局限性也非常大。

需要说明的是，从事法学研究尤其是高端前沿性法学理论研究的从来都是且将来也是象牙塔里的极少数人，绝大多数的习法者是要从事具体法律职业的法律人甚至是仅仅需要掌握一些实用性法学知识的人，对于他们的学习需求来讲，某一个法律制度的历史变迁、学说争议、比较法分析与外国法的最新发展真的是关联性很低，他们最需要了解与掌握的就是中国现行法的规定及其具体应用。

而教科书就要最大限度地满足这一需求，就要牢牢把自己定位于中国现行法律制度的“注释者”、“诠释者”。

## 2. 应用法学。

法律尤其是部门法本来就是调整社会生活的规范，具有对社会生活强烈关注的内在秉性，对解决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的具体的个案的问题牵挂在心，是教科书义不容辞的责任。

所以仅仅注释、诠释中国现行法律制度还不够，还要讲清楚这些规则如何地与社会经济生活发生关联、每一条规则是解决怎样的实际问题的。

唯有如此，教科书才算言之有物，也才能引起读者的阅读兴趣。

## <<民事诉讼法>>

### 编辑推荐

《众合教育核心课程教材系列:民事诉讼法》一切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现行法律制度以读者与爱教育者为本位的法学教科书。

<<民事诉讼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